

## 駐大阪辦事處 函

地 址：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 1-4-8  
日榮 Building 4f

聯 絡 人：何秘書仲民

電 話：06-6443-8481

電子信箱：teco-osa@juno.ocn.ne.jp

受文者：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大阪字第 99001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辦理 2010 年「輔導僑商創業學程-生機蔬菜飲食及素食餐館經營班」研習課程事，請查照周知並請鼓勵符合資格之僑胞返國參加研習。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本(99)年 1 月 26 日僑三企字第 099300179 41 號傳真電報辦理。
- 二、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海外僑胞學習有機蔬菜栽培及養生素食餐飲製作技術，以健康精緻農業創業，將於 2010 年辦理「輔導僑商創業學程-生機蔬菜飲食及素食餐館經營班」系列研習活動，計開設「有機蔬菜栽培」、「生機飲食推廣」、「養生素食餐館經營」3 種可供僑胞在海外創業之課程。
- 三、本次開辦之創業學程每期均由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安排專家學者講授 12 小時的創業基礎課程，實作課程則由公開評選之台中「弘光科技大學」承辦，師資包含該校餐旅管理、食品營養等專業教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良場專家及知名主廚。
- 四、本學程各班期於 2010 年 2 月 5 日開始辦理招生，檢附招生簡章、報名表、新聞參考稿及 3 種研習班預定課程表各 1 份。



僑務委員會 2010 年「輔導僑商創業學程—生機蔬菜飲食及素食餐館經營班」  
招生簡章

一、研習目的：

協助海外僑胞學習有機蔬菜栽培及養生素食餐飲製作技術，以健康精緻農業創業。

二、研習時間、主要課程及報名截止日期：

- (一) 有機蔬菜栽培班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課程包括有機蔬菜栽培與採收、包裝與行銷、香草植物栽培與運用、有機肥料管理、製作與使用及參訪觀摩成功有機栽培農場；報名截止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
- (二) 生機飲食推廣班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課程包括有蔬食湯品甜點、活力蔬果飲品、健康外帶輕食等一系列之生機飲食製作及參訪蔬食料理餐館、複合有機專賣店；報名截止日期 2010 年 4 月 16 日。
- (三) 養生素食餐館經營班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課程有中式傳統素料理、創意輕食料理、無負擔麵食料理、活力蔬果飲品等素食料理製作及參訪觀摩成功素食餐館；報名截止日期 2010 年 5 月 10 日。

三、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5 樓

電話：886-2-2327-2707 區美章小姐

傳真：886-2-2341-6926

四、承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34 號

電話：886-4-2631-8652#6159 林俊志先生

傳真：886-4-2631-9280

e-mail: patrick@sunrise.hk.edu.tw

五、報到及研習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六、研習對象：

海外僑胞有意學習實作技術並在僑居地創業者，以 25 歲以上非在學青年通曉中文且有意創業者為原則，並以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者為優先。

## 七、研習課程及時數：

實際研習課程 10 天，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 70 小時（包括本會共同課程、創業課程及安排實作技術及所需器具設備觀摩採購等相關專業課程等）；預定課程表請洽參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 八、費用負擔方式：

（一）本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學雜費、所需器具設備觀摩採購等之交通費。

（二）學員自理部分：

1. 僑居地往返台灣來回機票費。
2. 返台後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3. 研習期間膳宿費；若有住宿需求，可洽由承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協助代訂住宿。
4. 研習所需書籍及實作制服費用：生機飲食推廣班與養生素食餐館經營班實作制服每套新台幣 550 元（含上衣、圍裙及網帽），及各班研習所需書籍委由弘光科技大學統一採購。

## 九、報名注意事項：

- （一）須由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受理遞薦報會，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會網站下載（[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 華僑經貿投資/僑商研習園地/國內開班訊息）。
- （二）每人一年限報名一班期，報名表件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於簽名處親簽，送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
- （三）同一家庭（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同公司人員（含關係企業連鎖店）僅限一人報名參加，眷屬不得隨同參加課程。
- （四）報名時不必繳交照片，於報到後再繳交或由訓練單位拍攝。

## 十、其他

- （一）本研習班因行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狀況，以免參訓期間不堪負荷。

- (二) 報名人員於報到後，如研習期間請假時數（含缺席）累計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或未事先通知該會提前離班者，同意本會不發給結業證書。
- (三) 倘不克參加研習時，務必於開訓前 7 天通知駐外館處轉知本會，以免浪費培訓資源。
- (四) 報名者請確認返台時護照有效期限在 6 個月以上。
- (五) 研習期間本會為參加人員投保新台幣二百萬元意外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台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十一、交通資訊：

交通工具	搭乘方式
桃園國際機場 巴士	第一航廈搭車處：一樓入境大廳西南側外廊搭乘。 第二航廈搭車處：一樓入境大廳東北側外廊搭乘。 請於中港交流道（朝馬站）下車，轉搭巨業公車或大甲行公車，往沙鹿、梧棲、大甲方向至弘光科技大學（六路里站），票價為 23 元，每隔 10 分鐘一班；若搭乘計程車，朝馬站至學校之價錢約為 300 元。
開車	<b>【國道一號】</b> ●南下、北上 自中山高速公路①→請下 178.6KM 中港/沙鹿交流道→往沙鹿方向出口→接省道⑫往沙鹿方向沿中港路→中棲路→約 10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b>【國道三號】</b> ●北上 自第二高速公路③→請下 182.8KM 龍井/台中交流道→往台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往省道⑫沙鹿方向行駛→至中棲路左轉→約 3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南下 自第二高速公路③→請下 176.1KM 沙鹿/沙鹿交流道→往沙鹿方向出口→往省道⑫至中棲路左轉→約 3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公車	1. 搭公車(如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往台中者：請搭乘經中港